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之独立董事，特对公司2022年8月24日九届六次董事会议所议有关重大事项及公司其他有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当期对外担保情况以及执行相关规定情况的意见

经审查，公司针对国开发展基金专项基金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事宜延续到报告期内。该担保形式上是为控股股东担保，实际上是为公司自身获得资金支持而担保。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子公司武汉新世界制冷工业有限公司因项目需要，为其客户安徽松泽能源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宜延续到报告期内。2022年4月，借款合同到期，客户已偿还完毕，公司子公司连带责任担保解除。

经审查，公司基于融资租赁业务为客户贵州瀑布冷链食品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延续到报告期内。被担保人资质较好，被担保人股东及相关自然人向公司提供了全额的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目前合同正常履行中，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融资租赁业务为客户浏阳中节科技

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资质较好，被担保人股东及相关自然人向公司提供了全额的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除以上对外担保外，公司未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经审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较好地执行了相关规定。

二、关于融资租赁关联交易暨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公平，交易定价遵循市场规律，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并有利于公司强化冷热产业链融资、助推销售及回收；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进行了有效回避。一致同意本次融资租赁关联交易。

本次基于融资租赁的对外担保客户资质较好，公司创新销售模式有利于公司现金流的改善，被担保人股东及相关自然人将向公司提供全额的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担保。

独立董事：翟云岭、刘媛媛、姚宏

2022年8月24日